

# 失措与癫狂：经典父爱的专属表达



《父与子》  
[德]卜劳恩 著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6年6月

## 经典背后

一个漫画专栏  
改写一本杂志的命运

《父与子》的作者卜劳恩，原名埃里希·奥塞尔，1903年3月18日出生于德国福格兰特山区的一个小村庄。

1934年春，德国乌尔施泰恩出版社的编辑库尔特·库森贝格从该杂志编辑部主任约翰·魏尔那里接受了任务：为发行量下滑的《柏林画报》物色一位画长篇连载幽默连环漫画的画家，每周刊登一次，以取代之前的连环漫画专栏。长篇连环漫画的主人公应是一个固定的角色，以积累在读者心目中的号召力。因此，库森贝格对幽默画家的人选要求很高。他先后找过32位画家，请他们作画，但均不满意。后来他想到了奥塞尔。

奥塞尔一回到柏林，就接到了库森贝格的电话。库森贝格后来回忆他俩相见时的情形：“第二天，来了一位体态丰满的高个子男人。交谈时，他托着腮侧耳细听，不时点头。交谈不久，他就毛遂自荐担任此职。当时，他并没有保证能胜任这一任务，但他是唯一能出色完成这一任务的人。”

经过同《柏林画报》的交涉，奥塞尔采用了埃·奥·卜劳恩这个笔名。1934年12月13日，《父与子》的第一个故事《差透了的家庭作业》登载在《柏林画报》上。从此，每周都刊登一个《父与子》连环漫画故事，整整持续了三年。

《父与子》问世后，产生了巨大的反响，《柏林画报》与卜劳恩收到了数以百万计热情洋溢的读者来信。卜劳恩也因此有了笔固定的稿费收入。这笔收入相当于当时一个较高级官员的工资。

1935年底，乌尔施泰恩出版社出版了第一本《父与子》连环漫画集，第一版就印了9万册，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因为纸张紧缺才没有继续重印。《父与子》连环漫画何以能够问世？艺术家哪来这么多的奇想？是什么力量促使他连续三年不间断地画下去？卜劳恩的夫人玛丽加尔德对此作了最好的回答：“这是出于他对人类的热爱。”是他与父亲之间的亲情以及他对儿子克里斯蒂安的爱激发了他的灵感，从而创作出《父与子》连环漫画。

《父与子》中的人物形象深入人心后，立即被商家把握住了商机。市场上很快出现了“父与子”形象造型的玩具、巧克力、瓷器等商品。塑料玩具厂曾生产过一种能在桌面上跳舞的“父与子”乐师。在一次柏林大汇演中，《父与子》还被改编成喜剧，出现在舞台上，受到了观众的热烈欢迎。

现代快报记者 倪宇宁



毕飞宇也是《父与子》的粉丝

## 《父与子》与我

□毕飞宇

不要抱怨，你要把握好。带上《父与子》，把你的孩子放到你的膝盖上去。我喜欢把我的孩子放在自己的膝盖上，估计所有做了父亲的人都喜欢这样。父亲与儿子，就是大鼠与小鼠，就是大猫与小猫，绝不是猫与老鼠，绝不是君君臣臣父子。我喜欢把我的孩子放在自己的膝盖上，估计所有做了父亲的人都喜欢这样。

时常遇上一些年轻的父亲，他们总要抱怨，小东西（孩子）烦啊，小东西不好带啊。是苦不堪言的意思。带孩子当然不轻松，可每一次我都要勉励他们几句，不要怕烦，这是你人生最美好的阶段，一定要好好珍惜。

之所以这样倚老卖老，完全是因为我个人的体验。我曾经做过一道功课，问自己“知天命”的人生里最幸福的时光到底在哪里，想过来想过去，我认准了还是孩子出生到孩子上幼儿园的那段时光。我的《青衣》和《玉米》就是在那个时段里写的，可以说，这个结论是有诗为证的。

我喜爱的时光总是和我的膝盖有关。我喜欢把我的孩子放在自己的膝盖上，估计所有做了父亲的人都喜欢这样。但是，我的喜悦偏于形而下，我喜欢抚摸孩子松软的小肚皮。在沙发上，在汽车上，在火车上，在飞机上。孩子困了，在我的怀里睡着了，我就要把我的手伸到他的小肚子上去，一点一点地搓，一点一点地揉。妙不可言的触觉给我带来了人生的美满与圆融。是大幸福，是大宁静，是大祥和。在那样的时刻如果有什么不测，我想我可以不要命的。

当然了，我同样喜欢把孩子放在膝盖上读书给他听。想起来了，有一本书我没有“读”，而是我们父子俩一起“看”的，这本书就是卜劳恩的《父与子》。说起《父与子》，真是惭愧了，作为一个乡下人，我在1987年的冬天才第一次看到这本早就风靡全球的杰作。那一年我刚刚工作。有一天下午，就在一间办公室里，我的好几个同事聚在一起，不时爆发出欢乐的笑声。我挤过去一看，原来不

是看蚂蚁，是在看漫画。

我是一个骄傲的人，心里头想，幼稚嘛，就一本漫画，你们何至于呢。至于。当天晚上，在一位女教师的胁迫之下，我终于把那本破旧的《父与子》借了过来。我只用了十几分钟就把这本天才的画册给翻完了，迫不及待啊，我只能吞枣。吞完了，我即刻刷牙、洗脸、洗脚、上床，把自己裹暖和了，把阅读的架势端足了，然后，一页一页地反刍。我是一头年轻的、懒散的、暖洋洋的公牛，我得含英咀华。

是的，这本书最吸引我的不是父爱，而是父亲的失措与癫狂。在父亲黔驴技穷的时候，他动不动就要把他的孩子拉过来，对着孩子的屁股就是一顿暴揍。然而，我要强调的是，这不是暴力，更不是家暴。在骨子里，它恰恰是平等。父与子的平等。人与人的平等。在平等这个大前提下，儿子蛊惑了父亲，父亲又“玩不过”儿子，除了打孩子的屁屁，他又能做什么呢？《父与子》告诉我们，父亲与儿子，就是大鼠与小鼠，就是大猫与小猫，绝不是猫与老鼠，绝不是君君臣臣父子。君君臣臣父子只能导致肃穆与铁血，它滋生不了幽默、幽默还能是什么？它是轻松，它是理解，它是幸福，它是会心，它是喜乐，它是莞尔一笑。黎叔没生气，后果不严重。

我至今还记得我们父子共“看”《父与子》的场景，可以说历历在目。孩子就坐在我的膝盖上，我呢，只能把我的下巴搁在他的肩头。他的脖子上依稀还有乳臭。只有我知道，这是现场，同时也暗含着历史，它是感人至深的。那时候我的孩子还不识字，但是，他稚嫩的、弥漫着乳臭的理解力给他带来了无边的欢乐。他开心哪。他不允许我翻书，他

要亲自翻，一边翻，一边笑，肩膀都耸动起来了，咯咯的。光看书还不过瘾，他命令我把他的小身体翻过来，他要我打他的小屁屁。这一来我们也就是“父与子”了。我打一下他就笑一次，一直笑到他岔了气。我能体会得到，他品尝到了“做儿子”最纯正、最天然的乐趣。

我孩子现在在读大学，比我高，比我壮。我还有机会让他坐在我的膝盖上么？开什么玩笑呢。他现在的背脊差不多就是一面墙，一屁股就把我坐死。我已经是他嘴里的“老师哥”了。我再也不能做一个“那样”的父亲了，“老师哥”我完了。我只能等。等他生了孩子，我再来过这把老瘾。

都说爷爷格外疼爱孙辈，所谓的“隔代疼”，是真的么？未必。哪一个做父亲的对自己的孩子没有些许歉疚？多少有一些。可是，机会失去了，永远失去了。是生活提升了业已失去机会的父亲，他站得更高，领悟得更深。他的父爱提纯了。他会爱了。可生活的遗憾就在这里，你会了，不等于你还有机会。你只能把你的父爱一股脑儿地奉献给孙辈。爷爷一定是爱孙辈的，这一点毫无疑问，但本质上，“隔代疼”依然是父爱，是逝逝的、伴随着一丝遗憾的、被放大的了、代偿的父爱。

所以呢，我很想对年轻的父亲说，不要抱怨，你要把握好。带上《父与子》，把你的孩子放到你的膝盖上去，把你的注意力集中起来，把你的记忆力聚拢起来，把你的感受力调动起来。相信我，这个日常的、普通的画面它不可能恒久。它的动人发生在未来。水来土掩，兵来将挡，说说的。什么也挡不住孩子的成长。